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74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745530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來函說明略以，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且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爰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違反規定，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

